#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适用于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2.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8.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9.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0.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1.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2.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13.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14.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15.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规定转让取水许可证处罚

16.对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7.对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18.对拒不接受取水许可证年审的处罚

19.对在确定的水源保护区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采砂、取土、爆破、钻探，增加地下水的开采量以及进行考古挖掘等；改变水源工程设施、水文和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现状的处罚

20.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或增加地下水取水量的；开凿新井和未经批准更新水井的；有回灌条件而不进行回灌的处罚

21.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凿井和未按批准的井位、井深凿井的；瞒井不报或谎报废井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22.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23.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认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4.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25.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26.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27.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8.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29.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0.对填堵、占用、拆毁河道的故道、旧堤及原有工程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31.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2.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3.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34.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35.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36.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7.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38.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39.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40.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41.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42.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43.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44.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45.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46.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47.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抢水、霸水和偷水；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破坏水源，污染水质；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处罚

（三）行政处罚依据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水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部门规章：**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四）行政处罚的方式

水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

（五）行政处罚的管辖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六）行政处罚程序

**1.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2.一般程序**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1）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

（2）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

（3）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

（4）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3.听证：**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对市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八）执法主体和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地址：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西楼445

联系电话：0352—7931445

**大同市水务局（行政处罚类）事项运行流程图**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利告知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 达

决 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发现违法事实：上级交办、部门移交、

举报、信访、巡回检查、新闻披露等

简易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一般程序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立（受）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不予处罚

鉴定、勘验等

审 查

其他取证

方式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听取陈述

申 辩

处罚前告知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结 案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 行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 案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各相关科室

服务电话：7932409

监督电话：7931445